

公正性声明

一、为所有客户提供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满意的服务。

二、本公司的运行符合 GB/T27025-2019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63号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214-2017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严格遵守检验检测的工作程序，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，执行检验检测规程和标准，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；

三、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；

四、独立于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，不受任何来自商业、财政等方面的干扰和行政人员的干预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；

五、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，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；

六、决不参与任何损坏我公司判断独立性和检验检测诚信度的活动；

七、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，保证公司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。

若有违反以上声明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，愿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总经理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